

012301

邯鄲市民政志



HAN DANJI
MINZHENG ZHI

邯鄲市民政志

邯鄲市民政志編纂委員會

河北教育出版社

D151-4

邯郸市志
邯郸市志编纂委员会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邯郸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13.75印张 330.000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01-2,000 定价: 8.30元

ISBN 7-5434-0650-0/K·23

序 一

《邯郸市民政志》的问世，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它为我们研究邯郸民政史，搞好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

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承担着“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神圣任务。做好民政工作，对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军政军民团结，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以及保障人民生活，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史为人鉴。希望《邯郸市民政志》的出版，能使我市广大民政工作者，更多地了解邯郸民政历史，借鉴历史知识，把我市民政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王建忠

1988年4月17日

续彩页 27-1

序 二

这是邯郸市有史以来第一部民政专业志。它的诞生，是我市民政史上的一个创举。

邯郸是一座具有二千五百多年悠久历史的古城。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民政事务源远流长。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民政事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特别是1978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民政工作坚持改革，为逐步完成党的总任务，实现总目标做出了新的成绩和贡献。系统地总结这些经验，以指导当前工作的开展并使之载入史册，代代相传，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邯郸市民政志》是邯郸市民政工作的再现，是全市人民和民政工作者辛勤汗水的结晶。

目前，全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正在朝纵深发展。新形势给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借鉴历史经验，勇于开拓，民政工作必将为我市的经济繁荣、社会安宁做出更大的贡献！

薛好义

1988年4月18日

邯郸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刘文华

副主任委员：孟庆印 李西廷 孙振华 王怀勤

顾问：孙光显 赵绍周 曾克荣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砚芳 王怀勤 王继增 牛金泉 刘文华 孙振华 李西廷 杜国藩 张志全

陈朝卿 孟庆印 赵吉庆 赵合兴 常宝山 冀龙章。

主编兼撰稿：赵合兴

编辑办公室

主任：李西廷（兼）

副主任：常宝山

工作人员：陈万旭 胡兰龙 程宝文

特邀审稿人员：曾立德 康世栋 郭其林 郝新华 韩振宗 申风鸣 李民瑛 柴生清
王文端 张世忠

审校：李西廷

1988年8月

前 言

我国有悠久的编史修志的历史。国有史，邑有志是中国人民的优良传统。邯郸有县志至少可以追溯到元末明初，距今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但是，编纂《邯郸市民政志》还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

盛世修志。《邯郸市民政志》是在全市民政工作取得显著成就，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的形势下诞生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民政系统的干部职工，努力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奋力开拓、创新，各项民政工作全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优抚安置有了新发展，优抚对象的生活进一步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得到加强，军地两用人才得到合理开发使用；扶贫、扶优取得重大突破，救灾救济工作实行了改革，群众抗灾、防灾能力有所增强；政社分设，建立乡镇政权工作胜利完成，使基层政权得到加强；社会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了一定的提高，残疾人得到充分就业；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民政队伍建设等亦有了新发展。所有这些为志书的编写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加快了编志的进程。

志书具有“镜往事、诫来兹、鉴兴废、考得失”和“资治、教化存史”之功能。本志是对邯郸市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真实地、系统地、科学地记述。旨在为民政工作者提供有利于积累、保存和研究邯郸市民政历史及现状的翔实资料，以达到识往鉴今，革故鼎新，兴利除弊，扬长避短，提高民政专业干部业务水平之目的，使民政工作更好地为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邯郸市民政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力求使这部志书充分体现民政特点、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高度统一。为着这个目标，本志按照贯通古今，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尽量采用新材料，新观点、新方法；在结构上，纵横交融，横以类断章节，纵以时序系事，以求条理清楚、层次分明，便于检索；在文体上，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务求内容严谨、文字通俗、朴实流畅，杜绝套话和客话；在体裁上，溶记、志、传、录、表于一体，以志为主。

本志力求层次清楚，章节有序，根据各项民政工作性质不同，分有概述、民政管理机构、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优待和抚恤、安置、救灾、社会救济、福利生产、福利事业、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收容遣送、财务、其他等十五章，章下分节，节下分目。并撰写了民政工作大事记。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知识浅薄，深感积水不厚，难负编写志书之大舟，加之时间仓促，故疏漏、差错难所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教。

刘 文 华

1988年3月27日

凡 例

一、本志是专门记叙邯郸市民政机构、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社会福利等民政事项的民政专业志。

二、选举、地政、户政、侨务等虽历史上曾属民政范畴，但是，考虑到这类行政事务已有专门机构管理，为避免与其它专业志的交叉重复，本志不再编入。

三、鉴于这次修志是用马列主义观点创编新志，不是续志，故在历史断限方面上限不统一，有的内容追溯得较远，有的则近，视资料情况而定。下限一般截止到1985年末，但为照顾某一事件的完整性，在内容上略有突破，延记到1986年初。

四、本志历史资料来源于旧志、史书、档案资料及口碑资料，以有文献记载为主，且经过严格审查和筛选。对无法考证者在处理上本着：“日无考记月、月无考记季、季无考记年”的原则记述。

五、大事记中所记的大事以对邯郸民政工作影响较大为标准，且只记事件本身，不追本溯源。在方法上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即一般按时间顺序记述，凡经历时间不长者，就跨月跨年一次记完，以便查阅。

六、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且均采用全称。

七、历史记年，古代至清末均以历史习惯记年法，并加注公历。如：清朝道光3年（公元1823）

八、数字一律采用阿拉伯数码。比如：“年产值357万元”。

九、由于资料来源极为浩繁，若一一注明出处，则显得过分庞杂，故此对引文、引言等的注释略去。

目 录

前言	
凡例	
概述	
第一章 大事记	(4)
第二章 民政机构	(19)
第一节 简述	(19)
第二节 市级民政机构	(19)
第三节 区民政机构	(22)
第三章 行政区划	(27)
第一节 简述	(27)
第二节 沿革	(29)
第三节 市辖区	(38)
第四节 市管县	(43)
第五节 小城镇	(45)
第四章 基层政权建设	(49)
第一节 沿革	(49)
第二节 组织形式	(50)
第三节 永新里居委会	(54)
第五章 优抚	(57)
第一节 简述	(57)
第二节 拥军	(58)
第三节 褒扬	(64)
第四节 抚恤	(67)
第五节 优待和补助	(81)
第六章 安置	(89)
第一节 简述	(89)
第二节 安置机构	(90)
第三节 志愿兵安置	(91)
第四节 义务兵安置	(92)
第五节 军地两用人才安置	(94)
第六节 伤残人员安置	(95)
第七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95)
第七章 救灾	(98)

第一节	邯郸灾祥	(98)
第二节	旧中国救灾	(102)
第三节	新中国救灾	(103)
第八章	社会救济	(111)
第一节	简述	(111)
第二节	救济机构、机关	(112)
第三节	临时救济	(112)
第四节	定期定量救济	(114)
第五节	五保供应	(115)
第六节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117)
第七节	医药救济	(118)
第八节	生产自救	(118)
第九节	扶贫扶优	(119)
第十节	特殊救济	(121)
第九章	福利事业	(122)
第一节	简述	(122)
第二节	儿童福利事业	(123)
第三节	老年人福利事业	(123)
第四节	优抚福利事业	(125)
第五节	残疾人福利事业	(127)
第十章	福利生产	(131)
第一节	简述	(131)
第二节	管理机构	(133)
第三节	国家保护	(133)
第四节	福利生产单位	(134)
第十一章	婚姻登记	(142)
第一节	婚俗	(142)
第二节	婚姻登记机关	(143)
第三节	婚姻制度	(144)
第四节	婚姻登记办法	(144)
第五节	结婚年龄	(145)
第六节	离婚	(146)
第七节	宣传婚姻法、普及婚姻登记	(146)
第十二章	殡葬管理	(150)
第一节	简述	(150)
第二节	丧葬习俗	(150)
第三节	殡葬管理机构	(151)
第四节	殡葬职工	(153)
第五节	公墓、火化场、骨灰堂	(153)

附一：邯郸市殡葬管理条例（1985年6月28日）

附二：历年火化统计表

第十三章	收容遣送	(158)
第一节	简述	(158)
第二节	收容遣送管理机构	(159)
第三节	生活与安置	(160)
第四节	中途落难救济	(160)
附：收容遣送统计表		
第十四章	财务	(162)
第一节	简述	(162)
第二节	制度	(162)
第三节	开支现状	(165)
第四节	监督和管理	(167)
第十五章	其他	(169)
第一节	纠正错划阶级成份	(169)
第二节	移民安置	(171)
编后记		

概 述

民政工作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行政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现阶段民政工作的意义更为清楚，它是政府机关通过一部分政权建设，一部分社会保障和一部分行政管理工作中来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有关社会问题的国内社会行政工作。

解放前的旧中国，邯郸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民政工作。但有赈济、恤贫、救灾、养老、慈善等民政事务。入民国，县政府始设内务科，开展了一些社会救济工作，办了一些慈善性质的救济设施。如捕蝗、设粥厂等灾害救济和对贫民的施舍，兴办收养孤儿的孤儿学校等。但是，由于剥削制度所决定，当局处理一些民政事务，旨在维护统治，稳固政权。民政实为统治阶级服务，充当反动统治阶级对人民实行统治的工具，加上当时政治腐败，官员唯利是图，不管人民的疾苦，故贫民受惠甚微，富豪穷奢极欲，百姓艰维生计。

解放后，民政工作做为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承担了繁重而光荣的任务，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解放初期，邯郸是一座不足三万人口的小城市。经济衰微，人民生活贫寒。这时，民政工作为复兴邯郸经济、维护邯郸社会治安，主要承担了救灾、救济、优抚安置、游民改造、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婚姻登记、土地管理等项任务。优抚安置方面，主要工作是：发动群众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动员抗美援朝，支援前线；大力开展烈士褒扬，教育人民继承先烈遗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做好国家抚恤、群众优待工作，以代耕为主开展为烈军属生产、生活服务；热情接待、妥善安置复员转业军人，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使其安心生产。救灾救济主要包括，调查了解贫苦市民和郊区农民生活、生产情况，发放社会救济、救灾款，组织生产自救，举办收养救济安置场所。收容方面除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娼妓、游民进行改造，还要对那些流入邯郸市的外地灾民、散兵游勇进行收容、资遣和改造。基层政权建设是当时占主导地位的一项工作。包括废除旧社会的保甲制度，建立基层居民组织，组织基层民主选举，建立街、村、乡政权。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邯郸振兴起来。邯郸人民跨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这以后的十年中，民政局先后将基层政权建设、土地行政等项任务交由其它部门管理。从1958年起，民政部门主要抓了优抚和社会救济工作。拥军优属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使社会上形成了民拥军、军爱民，军民团结的社会风气，人民解放军在人民群众中享有极高的声誉。在社会救济中，从生产自救出发，大办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使众多的残疾人、贫困烈军属、社会困难户和社会孤老残幼，分别得以就业和收养。邯郸市福利生产摊点厂（组）达680个，就业人数高达14000余人。残老院、养老院、敬老院209处，收养2298人。1959年至1961年，邯郸专区与邯郸市合并一年多，邯郸市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市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单位被迫整顿和调整，经过逐步合并、缩减、移交后，到“文化大革命”前夕，

邯郸市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单位几乎全部停办。在这期间，主要是救济、收容、资遣大批流入城市谋生的灾民，办理厂矿企业精简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开展拥军优属、婚姻登记等项民政工作。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邯郸市的民政工作受到严重干扰。组织机构遭到破坏。民政业务活动渗进了左的东西。这期间主要的民政工作是优抚、救济、收容遣送、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项。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邯郸市民政工作复兴了。肃清了“文化大革命”的流毒，端正民政业务指导思想，完善健全了民政管理机构，建立了各种规章制度，重新明确了新时期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加强了民政干部队伍思想、业务建设。民政干部队伍业务素质弱、文化低、年龄大的状况得到改善，市民政局也有了大中专毕业生。民政干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工作作风更加深入。从而使邯郸市的民政工作不断有所创新，有所发展，有所前进。

城市福利生产、福利事业得到发展。新建或改建了市福利一厂、二厂、社会福利院、按摩医院等。改革了福利企、事业管理体制，推行厂（院）长负责制和民主管理，社会福利院由以收养社会孤老残幼的救济养老型向福利康复型发展，开展了自费收养业务。恢复了市盲人聋哑人协会，组建了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同时各区、街道、乡镇、厂矿、企事业单位大力发展福利生产，有工作能力的残疾人，经过多层次、多渠道安置，得到充分就业，截止1985年全市城镇中有劳动能力的1169名残疾人全部安排了工作。

社会救济在改革中前进。市调整了定期定量救济标准；郊县农村开展了“双扶”（扶贫、扶优）工作。从1983至1985年，民政部门及社会各界就筹集“双扶”资金504.8万元，从思想、技术、信息、资金、政策等多方面综合扶持，扶志扶本，截止1985年共扶持6670户，其中抚优户2795户，扶贫户3375户，有1940户致富，2182户脱贫。五保户供给政策更加落实，五保敬老院做为新时期五保户供给最优形式得到肯定。现已建立起五保敬老院6座，收养老人41人。

优抚安置更加扎实。拥军优属活动深入开展。农村义务兵优待实行乡统筹，普遍优待，并实行了优兵优奖。凡在服役期立功受奖者，给以优待奖励。城市普遍建立军人家庭服务中心，为军人家庭排忧解难。1985年元月起烈属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在安置退伍军人方面，健全安置机构，理顺了关系，成立了军地两用人才服务中心，军地两用人才在各个行业大显身手。城镇退伍兵实行就业前培训。在安置上，实行政府分配为主，安办推荐、单位挑选人才相结合的办法，是一成功的经验。

在行政管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方面，调整了邯郸市的行政区划，新建了13个小城镇，整顿了居民委员会，改革了农村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建立了37个乡镇人民政府；完善了婚姻登记制度，严格以法办事。殡葬事业得到发展，先后完成火化场、骨灰堂、追悼礼堂工程，火化率有所提高；加强了收容遣送工作，对净化城市、促进安定团结和两个文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目前，邯郸市民政工作按照“七五”计划的要求，正在以社会保障为主攻方向带动民政工作向纵深发展。民政工作坚持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职业道德，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

本宗旨，大力倡导互敬互爱、互助互济、扶残济困、敬老爱幼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坚持改革开放，以“双福”和“双扶”为重点，全面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为建立起邯郸市完善的社会保障体制和服务网络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大事记

周灵王二十六年（公元前546年）

邯郸地名第一次出现于史书上。

周安王十六年（公元前386年）

赵迁都邯郸。

秦始皇元年（公元前221年）

秦并天下为三十六郡，邯郸为郡治所。

汉高帝四年（公元前203年）

废邯郸郡，复名赵国。

高后元年（公元前187年）

赵王宫丛台灾。

汉献帝建安十七年（公元212年）

废赵国，改邯郸县，属魏郡。

明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

秋，蝗飞蔽天，庄稼几乎被吃光，造成大饥荒，出现人吃人现象。

明嘉靖十五年（公元1536年）

天星乱落如雨。

明天启六年（公元1636年）

八月，丙午夜，地震，房屋摇晃得好似要倾倒。

清世祖顺沉洋三年（公元1646年）

邯郸大水，漳河水泛滥，城东河沙，张策等乡田野、房屋被淹不计其数，平地行舟十余里，膏腴尽为河腹。

康熙五十九年（公元1794年）

夏，大雨，沁河泛涨，堤决水，从河坡直注城濠入城，丛台下水深数尺，连城街几乎成为泽国。

嘉庆二十四年（公元1819年）

冬，大雪，雪深三、四尺，元旦贺节的人都没有了。

道光五年（公元1825年）

7月，雨雹，雹大如卵，甚有大如盂者，西乡数村庄稼无存。

10月，飞蝗自北而来，遮天蔽日，所到之处，麦苗一空。

道光十年（公元1830年）

4月，大雨连旬，各河水漫涨。是年闰月望后八日，日落后有声如雷，自西北来，墙屋倾欹，人晕目眩，若坐舟中，城东井涌黑水月余。

6月，复震，倒塌房屋，死亡人数无法计算。夏有黄狼成队噬人。

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8年）

大旱，夏秋两季没收成。

道光二十六年（公元1849年）

夏无麦，复雨雹，闰五月，大雨水。

清咸丰七年（公元1857年）

秋，飞蝗蔽日，禾稼一空，饥民攘夺。

光绪二十二年（公元1896年）

5月22日，阴云四合雷电交作，并下冰雹，小如鸡卵，大如石白，损伤田禾不计其数。

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

6月，天旱成灾，自春至夏无雨，青苗都枯槁了，颗粒不收，人民饿死的甚多。

中华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

邯郸县属直隶省冀南道。

中华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

邯郸县属大名道。

中华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

6月6日，天降大雨一昼夜。

6月7日，山洪暴发，沁、洹、滏等河之水横溢无际，平地一片汪洋，全县几乎成泽国，秋庄稼被淹没，房屋被冲倒。

中华民国九年（公元1920年）

自春徂秋无雨，大旱成灾，二季不收。

中华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

6月26日，直隶省改为河北省，邯郸县隶属河北省。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

10月17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邯郸。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

邯郸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由冀南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

日伪冀南道尹公署成立，邯郸县隶属之。

8月，邯郸县属晋冀鲁豫边区冀南区第十二专区。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

大旱，收成无几，大批饥民逃荒，十室九空，饿死者不计其数。

1945年

9月29日至10月4日，邯郸县城解放。

10月15日，邯郸市人民政府成立，王悦尘任市长。

10月22日，邯郸市县合并，将邯郸县并入邯郸市，邯郸市下设两个办事处，五个区，全市面积434平方公里，人口145000余人。

1946年

年初，邯郸市政府加强对旧城市的改造，取缔了日伪时期设立的21家妓院，5家大烟馆，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小偷、妓女、吸毒者，除严加管教外，还为他们安排职业，帮助解决生活问题，使其逐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3月5日，邯郸市政府改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直接领导。邯郸市成为边区党政机关所在地。

3月18日，晋冀鲁豫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在邯郸市召开，刘伯承、邓小平、杨秀峰、薄一波出席了大会，大会通过了在邯郸市建立烈士陵园，以纪念八路军总部前方司令部、政治部、晋冀鲁豫军区及一二九师牺牲之烈士的决议。

3月30日下午，刘伯承、杨秀峰、薄一波、邢肇堂、张际春、李达等和与会的参议员到邯郸城南部，原日本东王神社遗址参加陵园破土奠基仪式。

4月1日，邯郸市归晋冀鲁豫中央局和边区政府直辖。邯郸市与邯郸县分设，市县分设后，邯郸市面积为35平方公里，设车站、南关、南城、北城和张庄桥5个区，管辖32个村庄和14个街道。

6月14日，中原军区、新四军五师伤病员及家属740余人，冲破国民党反动派重重阻难，沿平汉路北上，安全到达邯郸，受到热情接待。

9月13日，邯郸市各界人士与西北民主联军三十八军将士、八路军城防指战员40000余